#  **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1年9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分类分级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适用范围 2

2　组织体系 2

2.1 领导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街道燃气应急管理机构 3

2.4 成员单位 4

2.5 现场指挥部 5

2.6街道办事处职责 6

2.7 燃气企业职责 6

2.8 重要燃气用户职责 6

3　预防与预警 7

3.1 风险排查 7

3.2 风险监测 7

3.3 预防 7

3.4 预警级别 8

3.4.1红色预警 9

3.4.2橙色预警 9

3.4.3黄色预警 9

3.4.4蓝色预警 10

3.5 预警的发布、解除与调整 10

3.5.1预警发布和解除 10

3.5.2预警级别调整 11

3.6 预警措施 11

4　应急处置 11

4.1 信息报告 11

4.2 先期处置 12

4.3 应急响应 13

4.3.1Ⅰ级应急响应 13

4.3.2Ⅱ级应急响应 13

4.3.3响应等级调整 14

4.4 信息发布 14

4.5 安全防护 15

4.6 应急结束 15

5　后期处置 16

5.1 恢复生产 16

5.2 调查评估 16

5.3 善后处置 16

6　应急保障 16

6.1 应急队伍保障 16

6.2 物资保障 17

6.3 资金保障 18

6.4 技术保障 18

7　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18

7.1 宣传教育 18

7.2 培训 19

7.3 应急演练 19

8　附则 20

附件1: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0

附件2：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20

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1

一、气源供应类事件分级 21

二、 燃气泄漏类事件分级 22

#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燃气安全供气的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作为本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的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0]第30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11]第47号）

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7、《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

8、《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发〔2013〕3号）

9、《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常委公告第三十号文）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11、《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0〕4号)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燃气突发事件，是指燃气气源供应、设施故障、燃气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燃气事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和平区燃气行业特点，将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分为燃气供应中断、燃气泄漏、燃气着火爆炸三类。其中，燃气着火爆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照《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执行。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燃气泄漏突发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快速反应、专业处置；资源共享、协同应对。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各类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设立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城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委主任担任。

2.1.2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应对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各街道、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较大以下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2.2 办事机构

2.2.1区指挥部下设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供热燃气科，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委供热燃气科科长兼任。

2.2.2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燃气企业编制修订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管理工作，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街道燃气应急管理机构

各街道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由本街道分管领导担任；下设燃气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4 成员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设施抢修及燃气供应的恢复；负责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气的平衡调度工作；负责配合区公安局、区应急局等部门进行燃气事故调查。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燃气泄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组织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火灾控制与扑救。制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交流与合作；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区际救援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开展燃气事故毁坏建筑工程设施的抢修，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区域属电力公司维护的外部供电电力设施巡查、抢险及电力供应。

区商务局：负责各类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有关配合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商业用户配合做好应急供气平衡方案的实施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各类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有关配合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院校做好应急供气平衡方案的实施，并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负责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

区公安局（含区公安交管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警戒范围设置与人员疏散；负责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工作；组织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区域的交通管制工作，开通应急气源运输车辆、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保证救援抢险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指挥部意见，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市场监管委：参与组织燃气泄漏、着火爆炸类突发事件相关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保障救助工作，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各类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实施，对职责管理范围内的旅游场所正常运营进行监督指导。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气泄漏突发事件的现场环境污染监测工作，及时为指挥部提供相关数据。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 2.5 现场指挥部

2.5.1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相关成员单位、事发街道办事处、相关燃气企业组成现场指挥部。视情况，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兼任现场总指挥。

2.5.2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决定开展的其他工作。

## 2.6街道办事处职责

负责辖区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应对工作；负责辖区燃气安全宣传、人员疏散和群众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2.7 燃气企业职责

负责建立燃气突发事件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宣传教育；负责按照本预案，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燃气泄漏企业分类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负责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物资及抢修设备；负责做好应急培训、演练；负责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区域燃气突发事件的专业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供气恢复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 2.8 重要燃气用户职责

负责制定本单位停气、减气的应急预案；负责本企业管理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负责本企业燃气事故的预防、处置及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服从燃气调度统一指挥，确保燃气安全。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风险排查

3.1.1区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燃气行业内专家，开展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着力排查燃气安全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严厉打击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最大程度的减少或避免燃气事故发生。

3.1.2加大燃气行业隐患整改力度。对排查出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要落实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表，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对整改完毕的企业，要再次进行风险排查，以保证燃气企业的安全运行。

3.1.3燃气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台账，定期进行自查自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

## 3.2 风险监测

加强燃气行业风险隐患监测。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与相关部门、单位保持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我区燃气行业的安全运行相关情况。同时燃气企业应制定内部监测制度，保证数据共享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采集、上传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 3.3 预防

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总体预防工作，指导街道、企业组织预防工作，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建立与上游供气单位的沟通机制，对我区燃气资源的供需平衡状况实施动态监控；

（2）加强敏感时期、敏感地点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检查；

（3）实施《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管理标准》，定期对燃气运行设施进行完好性检查；

（4）建立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5）建立危险源档案，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6）企业要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关键燃气设施的安全监控；

（7）企业定期采用技术手段进行燃气管网、设施的泄漏检查工作，并建立数据档案；

（8）企业定期进行居民户内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

（9）企业要加强燃气管网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和市政道路施工现场燃气设施的安全监护；

（10）企业应加强用气负荷数据库建设，做好燃气用气量的预测工作。

## 3.4 预警级别

根据燃气气源中断可能造成的气量缺口程度、影响范围大小、持续时间长短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3.4.1红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红色预警：

（1）预测我区未来7天内燃气日供需差达20%；

（2）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10万户以上，并将持续72小时以上；

（3）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区范围内全面停气48小时以上；

（4）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供气规模在4000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全面停止供气48小时以上。

### **3.4.2橙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橙色预警：

（1）预测我区未来5天内燃气日供需差达15%；

（2）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8万户以上，并将持续48小时以上；

（3）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

（4）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区范围内全面停气24小时以上；

（5）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供气规模在4000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全面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

### **3.4.3黄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黄色预警：

（1）预测我区未来3天内燃气日供需差达10%；

（2）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5万户以上，并将持续24小时以上；

（3）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气12小时以上；

（4）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区范围内全面停气12小时以上；

（5）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供气规模在4000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全面停止供气12小时以上。

### **3.4.4蓝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蓝色预警：

（1）预测我区未来2天内燃气日供需差达5%；

（2）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1万户以上，并将持续24小时以上；

（3）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农村煤改气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3000户以上，并将持续24小时以上。

## 3.5 预警的发布、解除与调整

### **3.5.1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属地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负责向相关用户传达区的预警发布和解除信息。

（2）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总指挥。属地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负责向相关用户传达市、区指挥部的预警发布和解除信息。

（3）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可以通过通信、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和其他方式进行。

### **3.5.2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 3.6 预警措施

3.6.1区指挥部向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成员单位应及时实施预警响应措施。

3.6.2燃气企业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实施预警响应，迅速调集应急队伍、设备、物资、车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响应进展情况。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4.1.1突发事件发生后，燃气企业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办公室，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对于要求核报的情况，必须在20分钟内进行反馈，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1.2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燃气企业发出指令，及时汇总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4.1.3发生重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1小时，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相关信息。

4.1.4信息报告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的时间、地点、气源介质、设施名称、泄漏程度、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联系电话；

（2）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程度，事件造成的伤亡人数；

（3）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情况；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宜；

（5）由此事件引发次生灾害或社会影响的初步分析；

（6）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4.2 先期处置

4.2.1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所在街道、社区第一时间启动先期处置方案；事发单位应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当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失效，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

4.2.2燃气泄漏突发事件发生后，燃气企业要迅速调集应急队伍、器材、设备赶赴现场，设置警示区域，开展以关闸断气、查找漏点、抢险堵漏为重点的先期处置工作。

4.2.3燃气企业启动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 4.3 应急响应

### **4.3.1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负责确认，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成员立即赶到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待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到达现场移交指挥权。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级工作人员迅速到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 **4.3.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确认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辖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1）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类事件

因燃气企业设备故障造成的燃气供应不足或供应中断，区城市管理委立即与辖区内燃气企业进行协调对接，做好应急供气的协调工作。

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工商用户限供、停供的协调工作。

燃气企业按照燃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储备气源，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保证事件区域内居民、医院、学校等用户的用气。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2）燃气泄漏类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燃气泄漏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燃气泄漏抢修,应急气源组织和供气恢复。

区公安局：立即进行警戒范围设置，实施交通管制，必要时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

燃气企业：迅速调集应急队伍、抢修物资及设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恢复供气。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燃气泄漏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安置，负责社会稳定工作；引导抢险车辆进入现场。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 **4.3.3响应等级调整**

对涉外、敏感区域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燃气泄漏、着火爆炸突发事件有可能转化为燃气供应中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突发事件的响应等级及处置措施。

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直接提高响应等级。

当燃气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危害已超出本级指挥部控制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启动突发事件升级程序。

## 4.4 信息发布

4.4.1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道实行集中、统一、规范化管理；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要符合规定的要求。

4.4.2区级政府负责Ⅱ级响应燃气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Ⅰ级响应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上报市指挥部确认后，发布新闻报道和信息；

## 4.5 安全防护

4.5.1抢险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抢修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现场抢修所必须的器材设备、备品备件；设施必须定期维护，保证完好状态。

4.5.2燃气企业和抢险单位实施现场处置时，必须按照预案要求，落实抢险、抢修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防止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事态扩大。

4.5.3一旦突发事件超出抢险单位处置能力时，要立即报告，请求支援。

4.5.4区公安局针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和发展态势，可采取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等措施，以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5.5区、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专（兼）应急抢险队伍，以满足救援抢险的工作需要。

## 4.6 应急结束

在突发事件基本处置完毕，经有关机构和专家评估，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现场处置结束后，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令，各参与单位有序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恢复生产

5.1.1燃气企业负责现场清理工作；负责及时修复燃气泄漏、着火爆炸突发事件中受损的燃气设施；负责调度气源及时恢复燃气正常供应。

5.1.2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供水、供暖、道路等设施的检查和受损设施修复工作。

5.1.3 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燃气设施的修复恢复工作。

5.1.4燃气企业负责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恢复情况。

## 5.2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及以下燃气突发事件后，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调查评估报告在事件结束后30日内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5.3 善后处置

5.3.1民政部门及时落实救助政策，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5.3.2事故调查结束后，相关燃气企业、事故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各燃气企业要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按照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企业燃气应急抢险队伍，并要分布合理；重要燃气用户应建立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做好突发事件情况下的企业自救工作。

6.1.2由区城市管理委牵头，根据各区燃气设施规模和特点，建立不少于50人的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社会应急力量开展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救援的能力。

6.1.3由街道办事处牵头，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自救互救、人员疏散、秩序维护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1.4各应急队伍负责人要熟悉相关预案，具有组织协调能力；从事燃气应急处置人员须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燃气行业安全、抢险、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6.1.5各燃气企业应急队伍要服从区指挥部统一调动；保持信息互通，确保应急救援联系渠道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

6.1.6当燃气事故所在单位、部门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进入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2 物资保障

6.2.1区应急局应建立相关应急物资生产、经营重点企业名册；制定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6.2.2区指挥部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可在各燃气企业间紧急调用设备、物资和场地。

6.2.3燃气企业根据供气方式和供应规模配置必需的燃气应急机具、车辆和物资；区域供气的燃气企业必须建立移动式CNG、LNG等移动供气保障系统，并保证与燃气供应系统的对接；燃气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配备的抢险专业工具、设备和车辆必须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持良好状态。

6.2.4燃气企业要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区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 6.3 资金保障

6.3.1区财政局按年度安排应急补助资金，用于燃气应急工作。

6.3.2燃气企业要将燃气抢险设施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 6.4 技术保障

6.4.1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燃气企业逐步实施我区燃气中压主干管网互联互通，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企业间应急气源的相互调度供应。

6.4.2燃气企业负责对承担重要公共服务职能和生产工艺特殊的不可中断用户现有燃气设施实施改造，增加燃气应急接头；新建燃气设施必须设置燃气应急接头，遇有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突发事件可通过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设施进行应急供气。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 7.1 宣传教育

7.1.1区相关部门要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7.1.2街道办事处要将燃气安全宣传纳入社区工作内容，搞好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教育。

7.1.3区教委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7.1.4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7.1.5燃气企业要加强燃气安全进社区的宣传，不断提高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知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7.2 培训

燃气企业定期组织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编制应急演练总结，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3 应急演练

7.3.1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年进行1次气源供应或燃气泄漏预案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燃气企业应急演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典型经验交流推广。

7.3.2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燃气企业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实地演练，检验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负责对本辖区内燃气企业应急演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典型经验交流推广。

7.3.3燃气企业根据国家、天津市和本区有关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不断提高燃气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急修、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燃气企业应依据本预案，编制燃气供应不足和中断、燃气泄漏企业分类应急预案；燃气供应不足和中断预案中应明确停、限气企业排序名单。企业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论证，并报区燃气管理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区、市指挥部办公室。

8.3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附件2：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附件1

**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一、气源供应类事件分级

根据本区燃气气源供应和使用情况，按照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事件造成的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将和平区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一）Ⅰ级（特别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件:

1.气源供应不足，造成和平区日供气缺口达20%以上，并将持续7天以上；

2.年供气规模在4000万立方米以上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全面停止供气48小时以上；

3.因各类燃气事故导致10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72小时以上。

（二）Ⅱ级(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事件:

1.气源供应不足，造成和平区日供气缺口达15%以上，并将持续5天以上；

2.因各类燃气事故导致8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48小时以上；或在敏感时间、敏感地段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

（三）Ⅲ级(较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事件:

1.气源供应不足，造成和平区日供气缺口达10%以上，并将持续3天以上；

2.因各类燃气事故导致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或在敏感时间、敏感地段连续停止供气12小时以上。

（四）Ⅳ级（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事件:

1.气源供应不足，造成和平区日供气缺口达5%以上，并将持续2天以上；

2.因各类燃气事故导致1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

二、 燃气泄漏类事件分级

根据我区燃气输配设施的特点，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位置、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燃气泄漏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一）Ⅰ级（特别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件：

1.燃气门站、储配站储罐发生严重泄漏；

2.液化天然气储备基地、液化石油气储备基地的储罐发生严重泄漏；

3.高压A(4MPa≥P＞2.5 MPa)级别的天然气管线及调压站发生严重泄漏。

（二）Ⅱ级(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事件：

1.高压B、次高压A（2.5MPa≥P>0.8MPa）级别的天然气管线及调压站发生严重泄漏；

2.压缩天然气供应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大型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燃气供应系统发生严重泄漏；

3.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发生严重泄漏。

（三）Ⅲ级(较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事件：

1.次高压B（0.8 MPa≥P＞0.4 MPa）级别的天然气管线及调压站发生严重泄漏；

2.在大型公共建筑、人群聚集区、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发生泄漏；

3.小型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发生严重泄漏。

（四）Ⅳ级(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事件：

1.中、低压（P≤0.4 MPa）公共输配燃气管线及调压站发生严重泄漏；

2.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发生严重泄漏。

附件2

**和平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组 长：李 军 杨 洋

副组长：郑子学 戴 磊

成 员：谢 群 姜 一 相 辉 邵 彬

 周浩冉  张俊江 周秉元 张连奎

 刘 平 马 巍  王 旭 王勇斌

 陈 枫 徐建辉 赵伟红  王德炜

 陈 群 罗雪军 扈 珊